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财办建〔2009〕1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09年度资助向国外 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知识产权局（管理部门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知识产权局：

为了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，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，保护自主创新成果，自2009年起，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。为了规范2009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5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2009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项目符合《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小企业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。

（三）已经获得国外授权，或处于申请阶段、尚未取得国外授权的专利，均可提出申请。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《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具体要求，备齐相关申请材料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将不予受理，并取消该单位今后项目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2009年度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，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向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。

（1）国际阶段需要缴纳的国际申请费、检索费、传送费、国际初步审查费、手续费等费用；

（2）外国国家阶段需要缴纳的国外审查费、授权登记费、授权后三年内的年费等费用。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。

2. 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。

3. 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中央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，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国家知识产权

局及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，文中应当对每个项目的主要情况和支持理由作简要介绍，并将全部项目汇总成表。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应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。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财政汇总审核申报项目后，应于2009年10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财政部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业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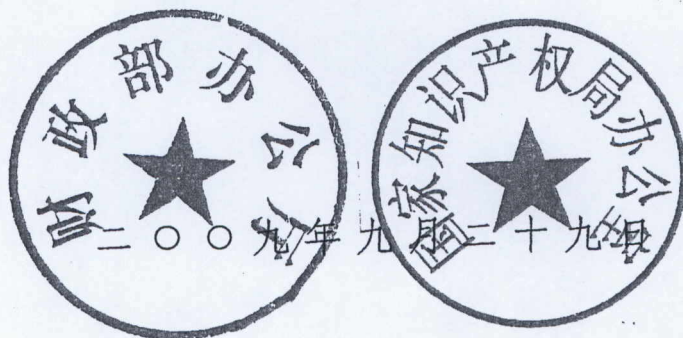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100820

联系电话：68552523

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讯地址：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综合处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联系电话：62083920



主题词：资金 申报 指南 通知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50份

2009年10月10日印发

